



貝爾法斯特華人基督教會

憲章
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三日

特別會友大會訂立

及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廿八日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日

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

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會友大會修訂

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

特別會友大會訂立

[這是譯本，以教會憲章英文版本為最終依據]

目錄

條文	頁數
1. 定名	1
2. 宗旨	1
3. BCCC 的歷史背景	1
4. 教義基礎	1
5. 會友	2
6. 執事	3
7. 長老	4
8. 牧師	5
9. 長老會	5
10. 顧問	6
11. 信物業托人	7
12. 週年大會	7
13. 特別會友大會	7
14. 修訂	8
15. 財政及核數	8
16. 教會的聖禮	8
17. 教會的解散	8

條文 1-定名

- 1.1 教會定名為"Belfast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"，英文簡稱"BCCC"。
- 1.2 BCCC 的中文名稱為「貝爾法斯特華人基督教會」(以下簡稱為"本教會")。

條文 2 - 宗旨

- 本教會的宗旨是推廣基督教和教會認可的其他善行。為了信守這些宗旨，本教會：
- 2.1 以宣揚基督耶穌的福音為主，但並非限於只向北愛爾蘭的華人傳揚福音。
 - 2.2 關注會友的屬靈生活，成為他們的屬靈家園。
 - 2.3 為將會返回原國的信徒作好裝備，預備事奉。
 - 2.4 與其他認同本教會信仰的華人教會及團契、其他教會或團體互相配合，共襄聖工。
 - 2.5 承擔胸懷普世的異象，關注特別需要的人或事，讓聖靈的感動常存不息。

條文 3 - BCCC 的歷史背景

- 3.1 BCCC 是一跨宗派教會，由 Reverend Ronnie McCracken 及 Mr Nai Bob Cham 於 1975 年復活節成立的貝爾法斯特團契衍生而成。
- 3.2 貝爾法斯特團契於 1987 年 8 月 26 日與註冊為慈善組織的基督教華僑佈道會 (COCM, 2 Padstow Avenue Fishermead, Milton Keynes MK6 2ES), 正式聯繫，自此一直與其保持緊密合作的關係，互相提供協助，促進彼此設立的宗旨。

條文 4 - 教義基礎

BCCC 的教義基礎如下：

- 4.1 聖經乃神的默示，完全無誤且為所有信念和行為的至高權威。
- 4.2 聖父、聖子及聖靈乃三位一體的真神。
- 4.3 神有創造、啟示、救贖及最後審判上的主權。
- 4.4 人按著神的形象而造，滿有尊嚴，但自從亞當墮落以來，普世人類都犯罪且有罪性，被神懲罰和定罪。
- 4.5 主耶穌基督為神的兒子，本為神卻道或肉身，由童女所生，實為人卻沒有犯罪；祂釘死十字架上，隨後身體復活，現在在天上掌王權。
- 4.6 惟藉著我們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，主耶穌基督，為我們犧牲，代我們受死，叫我們從罪惡的網羅、刑罰和權勢中得蒙救贖。
- 4.7 我們被神接納看為義，純是神的憐憫，使我們原本不配的罪人，罪得赦宥，且披上基督的義。我們得稱為義並非因我們的行為而單是因信。
- 4.8 聖靈作工，使罪人向神認罪悔改及信靠主耶穌為他而死，因而得重生。
- 4.9 聖靈在信徒心中作工，使其言行舉止更像基督，並裝備他們，世上為主耶穌作見證。

- 4.10 普世聖教會為一, 乃基督身體, 眾信徒所歸屬。
- 4.11 持守耶穌基督他日以肉身再來的信念。
- 4.12 所有堅信神的信徒, 必會身體復活, 且有永生的確據。
- 4.13 所有不悔改的罪人, 也會復活, 接受到地獄永世之刑罰。

條文 5-會友

5.1 申請成為會友

5.1.1 任何人如屬下列情況, 皆可成為會友:

5.1.1.1 凡清楚認罪悔改, 相信耶穌為救主, 而經歷重生得救者。

5.1.1.2 凡已受洗(如情況特殊可獲特別考慮)。

5.1.1.3 在申請加入本堂前, 已經常參與本教會聚會至少三個月。

5.1.2 本教會會友必須簽署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及宗旨。

5.1.3 現已屬其他教會會友的信徒, 毋須放棄其現有會籍, 亦可加入本教會。

5.1.4 申請入會者, 須填寫一份申請表。

5.1.5 經長老會面談獲接納成為會友者。

5.1.6 合資格投票會員必須年滿 18 歲。

5.2 會友的責任

5.2.1 應常讀經祈禱, 追求靈命增長。

5.2.2 恆切參加崇拜、祈禱會及領受聖餐。

5.2.3 信徒彼此關顧, 互相激勵。

5.2.4 應以生命中的時間、恩賜及物資錢財奉獻與神, 服事主和教會。

5.2.5 細讀本教會憲章。

5.2.6 出席會友大會, 若會友無法出席, 應通知秘書, 及提出合理理由。

5.2.7 必須全年出席教會聚會達九個月 (75%) 或以上, 才可有投票權。

5.3 暫停或終止會籍

5.3.1 會友可書面通知長老會, 然後退回。

5.3.2 凡會友未能按第 5.2 條文所述, 履行會友的責任者, 其投票權會暫時取消, 直至其再積極參與教會活動為止。

5.3.3 如會友的生活或教導有違本教會的信仰、或觸犯嚴重的不檢行爲, 致影響本教會的見證, 及雖經長老會愛心勸誡, 仍不悔改者, 則長老會建議, 再經由會友大會通過終止其會籍。

5.3.4 若會友長期離開北愛爾蘭, 其會籍暫時轉為附屬會籍。

5.4 附屬會籍

5.4.1 凡長期離開北愛爾蘭者，可成為附屬會友。附屬會友並無投票權，亦不可擔任本教會的聖職；但本教會不時把消息告知會友，並鼓勵他們繼續透過禱告和經常奉獻，支持本教會的事工。

條文 6-執事

6.1 執事的資格

6.1.1 被提名作執事的必須年滿 21 歲，已受了洗五年和在本教會帶領服事了兩年或以上。需由合資格投票會友提名及和議，所有候選執事必須經長老會和執事會審核並通過。並在會友大會中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友票數才能當選。

6.1.2 候選人必須符合提前 3:8-13 節的要求。

6.1.3 候選人必須是本教會會友，及經一段長時間證明其為信實成熟的肢體，持守真道，勤讀聖經，恆常禱告。

6.1.4 除因特別理由外，候選人應勤赴崇拜、祈禱會及查經小組。

6.1.5 候選人必須樂意全心投入本教會的聖工。

6.2 執事的推選

6.2.1 長老會的其一長老將被委任為執事會的主席。

6.2.2 執事會的成員必須包括主席、文書、財政及其他按事工需要而設立的各個部門。

6.2.3 執事的任期為兩年，可以連任，經連任 6 年後，至少應在安息年停任一年。

(以下第 4-9 列點為同類修改，將合資格會友年齡由 16 歲更改為 18 歲)

6.2.4 如候選人缺席，但事前已書面表示同意參選者，則亦可被選為執事。

6.2.5 參選為執事者，先由其他會友(18 歲或以上者)提名及和議，後再在會友大會中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友票數才可當選。

6.2.6 如當選的人數超過所需的執事數目，則以票數最多者當選。

6.2.7 如遇票數相同，將由會友大會的主席投決定票。

6.2.8 執事會的各部人選分配，應由新成立的執事會協定。

6.3 執事的責任

6.3.1 定期舉行會議，處理本教會的一切行政事宜，包括招待、司事、茶點及教會的管理等。

6.3.2 不時把本教會的會訊告知附屬會友，並鼓勵他們透過祈禱及經常奉獻，支持聖工。

6.3.3 管理本教會的經費。

6.3.4 在有需要時，即成立或解散小組委員會，及督導其工作。

6.3.5 召開本教會的執事會會議。

6.3.6 擬備及保存所有執事會的議程及會議記錄。

- 6.3.7 把一切有關本教會的事務告知長老會，在有需要時，徵詢他們的意見。
- 6.3.8 與基督教華僑佈道會保持聯絡，把本教會情況相告。
- 6.3.9 在週年會友大會上，呈報本教會的週年報告及財政狀況。
- 6.3.10 管理及維修一切本教會產業及用品。
- 6.3.11 確保 (18 歲或以上) 的會友查閱本教會執事會的會議記錄時,可提供參閱。
- 6.3.12 定期把本教會的財政狀況告知會友。
- 6.4 在執事會所有會議上，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執事人數的半數。
- 6.5 執事會的決定，以大多數執事同意為依據。
- 6.6 執事須遵守長老會的紀律勸誡。

條文七 - 長老

7.1 長老的資格

- 7.1.1 候選人必須遵守提前 3、多 1 及彼前 5 章的教訓，此外，必須符合第 6.1.3 至 6.1.5 條文的規定。

7.2 長老的推選

- 7.2.1 長老的候選人必須由長老會提名，再在會友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友票數 當選。
- 7.2.2 長老的任期為三年一屆，可被提名連任，連任兩屆後，長老至少須在安息年停任 一年。
- 7.2.3 如候選人缺席，但事前以書面表示同意參選者，亦可被選為長老。
- 7.2.4 長老的人數，應在會友大會前由長老會預先訂定。

7.3 長老的責任

- 7.3.1 長老的責任見第 9.2 條文。
- 7.3.2 如長老的生活或教導有違本教會的信仰、或觸犯嚴重的不檢行爲，以致或會影響本教會的見證，及雖經長老會愛心勸誡，仍不悔改者，則由長老會建議，再經由會友大會通過解除其長老的聖職資格。

條文 8 - 牧師

8.1 牧師或傳道同工的聘任

- 8.1.1 長老會有權建議聘任、挽留或開除牧師或傳道同工。在提出建議前，必須至少在四星期前以書面請示會友，讓會友禱告後深入考慮，然後再召開特別會友大會，以投票方式決定。聘任牧師或傳道同工，應在會友大會上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會友票數方能通過。
- 8.1.2 牧師或傳道同工必須簽署及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及宗旨。
- 8.1.3 牧師或傳道同工應曾接受神學訓練，具有牧養經驗，獲本教會認為具有適當恩賜，可勝任本教會的屬靈領袖及擔任聖職。
- 8.1.4 牧師或傳道同工須經一段合理試用期，期滿後的聘任期時間長短由長老會決定。
- 8.1.5 如屬傳道同工，長老會應計劃在其竭誠事主一段時間後按立為牧師。

8.2 牧師及傳道同工的職責與權利

- 8.2.1 牧師及傳道同工的職責見載於第 9.2 條文，此外他們亦須有下列職責：
 - 8.2.1.1 傳講和教導神的話語，發掘及培訓具備潛能的領袖，施行洗禮，牧養本教會會友。
 - 8.2.1.2 為長老會提供靈性的導向。
- 8.2.2 當發覺教會所作決定與基本信仰、目標及憲章不符合時，有權向長老會、執事會及教會提議再考慮該決定。
- 8.2.3 牧師或傳道同工將被視為本教會的會友之一。

條文 9- 長老會

9.1 長老會

- 9.1.1 長老會須最少三位成員。
- 9.1.2 長老會成員包括所有牧師、傳道同工和長老。
- 9.1.3 長老會的主席應由牧師或傳道同工擔任。於其缺席情況下，可由一位長老代為擔任主席。
- 9.1.4 長老會可邀請執事出席長老會的會議，但出席執事不享有投票權利。
- 9.1.5 長老會須定期開會。
- 9.1.6 長老會的會議須有不少於三份之二的成員人數出席方能成會。
- 9.1.7 任何長老會的決議須按多數票通過。
- 9.1.8 在沒有長老會的情況下，執事會和長老將負起長老會的責任，如條文 9.2 所述

9.2 長老會的責任

- 9.2.1 關顧教會屬靈聖工，包括教義、管理、財政及牧養。
- 9.2.2 安排崇拜、講道、會友大會、浸禮及聖餐。
- 9.2.3 按恩賜傳講和教導神的話語。
- 9.2.4 審納會友申請及勸誡會友。
- 9.2.5 安排定期查經小組和祈禱會。
- 9.2.6 提名會友為長老候選人。
- 9.2.7 在會友大會上，決定那些事宜可以由代票方式投票。
- 9.2.8 長老會主席是本教會所有委員會的當然成員。

條文 10- 顧問

10.1 顧問的資格

- 10.1.1 顧問須以書面表明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和宗旨。
- 10.1.2 顧問必須為成熟的基督徒、品格良好、有好名聲、和「密切與神同行」。
- 10.1.3 顧問應該具備在基督教會作領袖的經驗。
- 10.1.4 顧問須關心及了解中國人及其文化。

10.2 顧問的委任

- 10.2.1 顧問的委任須經長老會與每年新成立的執事會共商，委任顧問須在週年會友大會之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- 10.2.2 顧問之任期為一年。

10.3 顧問的責任

- 10.3.1 顧問應能作出成熟及中肯的決定，鼓勵創新，扶掖後進，不應流於家長式或極權的管治。
- 10.3.2 當顧問覺得長老會或執事會所作之決定可能與本教會基本信仰、宗旨和憲章有抵觸時，顧問有權請求長老會或執事會重新考慮決定。
- 10.3.3 顧問可被長老會或執事會邀請出席會議。

10.4 終止顧問的委任

- 10.4.1 若顧問犯嚴重的不檢行為，以致會影響本教會的見證，則長老會有權終止顧問的職務。

條文 11 – 物業信托人

- 11.1 本教會須有至少三位但不多於五位信托人，他們必須為成熟的信徒，由長老會委任或再委任，年期上限為五年，並共同稱為物業信托人委員會。
- 11.2 教會所擁有的物業，在法律上為信托人所持有，此乃為教會利益為依歸。信托人的作用只限于持有及出售指定的物業，並不涉及本教會的屬靈事務。
- 11.3 物業信托人須以書面表明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及宗旨。
- 11.4 若物業信托人不再認同本教會的基本信仰、犯有嚴重道德不檢、精神不健全、經濟破產、或不再是英國的永久居民，其物業信托人資格將被長老會終止。

條文 12 - 週年大會

- 12.1 週年大會在每年 12 月 31 日前舉行。
- 12.2 週年大會應在開會至少 4 星期前通知會友。
- 12.3 牧師或傳道人應為週年大會的主席。在牧師或傳道人缺席的情況下，將由一名長老擔任主席。
- 12.4 在週年大會上，必須提交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。
- 12.5 在週年大會中委任執事或長老的程序如下：
 - 12.5.1 必須年滿 18 歲的會友才可參與推選。
 - 12.5.2 推選執事或長老應按第 6.2 及 7.2 條文進行。
 - 12.5.3 週年大會前 4 星期便可開始接受提名。
 - 12.5.4 所有提名須於週年大會 2 星期前呈交給文書。
 - 12.5.5 長老會在週年大會 1 周前向被提名人確認他們接受提名。
 - 12.5.6 所有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 - 12.5.7 週年大會須有至少 3 份之 2 的會友出席，才視為合法會議。通過代票方式投票的會友亦視為出席會議。欲以代票方式投票的會友，須在週年大會 1 星期前通知文書。每位會友只能代票 1 票。

條文 13 - 特別會友大會

- 13.1 特別會友大會可由長老會召開，或由至少 10 位 18 歲或以上的會友要求召開，但須以書面呈交長老會其理由，並與本教會的宗旨和基本信仰沒有任何抵觸。
- 13.2 特別會友大會的開會通知，須在會議前至少兩星期發出。
- 13.3 決議須獲至少 3 份之 2 會友贊成，才可成立。
- 13.4 所有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唯有 18 歲或以上的會友才可投票。
- 13.5 特別會友大會須有至少 3 份之 2 的會友出席，才視為合法會議。通過代票方式投票的會友亦視為出席會議。欲以代票方式投票的會友，須在特別會友大會 1 星期前通知文書。每位會友只能代票 1 票。

13.6 如涉及推選長老或執事，或其他可經由授權代票的事務，代票亦視作出席特別會友大會。

條文 14- 修訂

- 14.1 憲章的修訂可由長老會提出，會友亦可向長老會以書面提交修改建議。唯該建議須得不少於 3 分之 1，18 歲或以上的會友支持，清楚列明理由，並與本教會的宗旨和基本信仰沒有任何抵觸。
- 14.2 憲章的修訂須在週年會友大會或特別會友大會中進行。
- 14.3 修改憲章必須獲得在會友大會中至少三份之二票數通過，並且不會影響本教會作為慈善團體的法律地位。
- 14.4 以下條文不可修改：4、5.1.2、8.1.2、10.1.1、11.3 及 14.4。

條文 15 - 財政及核數

- 15.1 教會財政年度在每年 9 月 30 日結束。
- 15.2 (此條文已經刪除)
- 15.3 教會財政須在週年會友大會上提交財政報告。
- 15.4 本教會所有支票須有兩人簽署。可簽名的人須包括執事會主席、財政或另兩位由長老會指派的會友。

條文 16 - 教會的聖禮

- 16.1 洗禮：本教會採用浸禮方式為所有承認歸信主耶穌基督者提供施洗。在特殊情況下可使用其它洗禮方式。
- 16.2 聖餐：為記念主耶穌基督的死而設的聖餐須定期進行。凡信徒品行與其信仰一致者，皆可領受。

條文 17 - 教會的解散

- 17.1 一旦本教會結束事務，在清償本教會債務及解除其他責任和財產後，所有餘款應交於基督教華僑佈道會(COCCM)，並由該會保管及決定任何慈善用途。

憲章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特別會友大會通過並簽署：

會議主席

執委會秘書